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6 號裁處書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405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4050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1 月 14 日 14 時 54 分許，在本市○○公園（○○碼頭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40505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檢送 111 年 1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同件事一罪兩罰，犯錯地點兩次均在○○公園，只是拍照的角度不同，1 張向河面照，1 張向路面照，違反比例原則。
- 三、查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同件事一罪兩罰，犯錯地點均在○○公園，只是拍照角度不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系爭機車現場停放照片，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復依卷附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4 日之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機車 2 次停放位置並不相同，尚難認系爭機車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在○○

公園違規停放與本案查得違規停放屬同一行為，則原處分機關就上開 2 件違規事實分別裁處，並審酌本案違規情節，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